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编制完成的《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

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